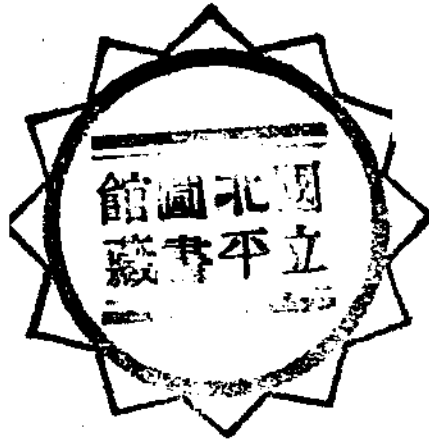


28 FEB 1935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第 ^二三 _二四 期合刊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介紹

小學生文庫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 第一集五百冊。包括門類四十五，凡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技術，藝術，語文，文學，史，地，各方面，無不賅備。用上等光報紙精印，版式高十九、二公分，寬十三公分。

二 預約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三 定價每部七十元，預約價四十五元，本縣普文明書局亦可代定。

第三二四期錄目

論著

實施小學課程標準最應注意的事項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專購

縣立縣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簡章

縣立縣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簡章

二十一年度餘姚縣塾師講習會辦法

專載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第四學區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及計劃

公牘

函各區公所（奉令爲未設立初級小學之鄉鎮應於最短期內籌設，希查照并希轉飭遵照。）

訓令各小學（不另行文）（爲杭州師範小學教育函授班續招新生，簡章報名單函索即寄，仰知照。）

訓令中心民衆學校（奉令爲該校放假，未便比照小學辦理，仰知照。）
訓令各區教育員（令飭辦理鄉村民校一案，仰遵照。）

訓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遵照）

訓令第一區各小學（令仰出席縣學高輔導會議。）

函教育款產委員會（奉令為教款會應每日派員向征收機關提取稅款等因，希查照辦理。）

報告

餘姚縣教育參觀團參觀無錫教育報告

附錄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民教同人通訊讀書會徵求會員辦法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目錄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目錄

論 著

實施小學課程標準最應注意的事項

姚行知

（轉載嘉善教育第十一二期合刊）

小學課程標準，二十年度開始一律實施；茲爲實施便利起見，將小學課程標準和暫行標準不同的地方，實施時最應注意的事項，簡單地介紹一下：

一、公民訓練——暫行標準並無規定，新標準有具體的方案，和明確的目標，及詳細的條目指示我們，各小學實施公民訓練，應切實注意新標準所規定的實施方案要點，並將願詞，規律，條目等，分別揭示，一面可參照前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小學公民訓育實施法設計實施。

二、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三、衛生科——暫行標準，將本科容納在「社會」「自然」兩科中，新標準將該兩科中衛生部分割出，獨立一科。

四、勞作科——以前爲工作科，現改爲勞作科，並將商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

- 於算術科中。
- 五、國語科——除讀，作，寫，以外，應切實注意說話教學。（低年級每週六十分中高年級每週三十分）
- 六、社會科——照暫行標準，加入公民教材。
- 七、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科 目	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	二	三	四	
公民訓練	6	0	6	0	6 0
衛生	6	0	6	0	6 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 0		120		180
自然	9 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 0		120		150
美術	9 0		9 0		9 0
音樂	9 0		9 0		9 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上列分數，又都可以三除盡，便于以十三分或四十分或五十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 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是團體訓練時間。
- 二、各科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 甲、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 乙、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 丙、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 三、四、兩項說明，和暫行標準相同，從略。
- 八、照上面的時間表及說明和暫行標準不同的地方，總括在下面：
 - 一、增加公民訓練；（本科不用課本）
 - 二、勞作科可單設農事或工藝作業一種。把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
 - 三、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教學；

四、黨義科不特設；

五、衛生科獨立；

六、其他各科教學分鐘和暫行標準亦有出入。

除了上面所舉以外，應行注意的事項當然還有；如各學年作業要項，教學要點等等；此地以限於篇幅，未能儘量介紹，很是抱歉！讀者要明瞭一切、只好自己向部頒課程標準找個仔細了。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分期外，應于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

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全。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關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私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各國教育制度

五、民法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乙、選試科目

- 一、社會教育
- 二、鄉村教育
- 三、師範教育
- 四、職業教育
- 五、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頒)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民法綱要

乙、選試科目

餘詳教育行政半月刊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度

三、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章 則

餘姚縣社教工作人員讀書會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奉縣政府轉奉教育廳第五六三八號指令備案)

一、本會依照二十一年度餘姚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組織之。

二、凡屬本縣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均得爲本會會員。

三、本會爲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分總務，研究、推廣三股辦事。

四、本會總幹事暨幹事，均由會員推選，其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之。

五、本會會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得臨時召開，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六、本會會員研究書籍，除由會員自備外，得呈請縣教育局由縣款購備之。

七、本會研究方式如左：

ㄅ、閱讀

⊖本會會員，每日須提出半小時閱讀社教書籍，其時間訂入各該機關作息時間表內。

⊖各人閱讀社教書籍，應隨時摘錄其綱要及精義。

⊖閱讀書籍，就各自己程度與需要，擇其種類。

ㄆ、討論

⊖定期討論各項實際問題並作結論。

⊖于必要時，得組織小組討論。

ㄇ、講演

⊖擬請名人舉行講演。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③規定時間，由全體會員輪流講演或報告心得。

八、本會會員，每人年納會費銀四角，充本會經費。

九、本會會址，暫設縣教育局內。

十、本簡章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請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全。

二十一年度餘姚縣塾師講習會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本局一〇六二號令頒)

一、分四處舉行。計臨山，澍山、天元市，道路頭等四處。

二、假用鳳山。三山，開智，達三等中心小學校舍爲會址。

三、講義 由教育局代印。印刷各費。由各處平均負擔。

四、經費 全縣二百元。每處五十元。支配如下：

- (一) 講師膳食 十五元。
- (二) 講師公費 十元。
- (三) 工役工食 四元。
- (四) 講義經 二元。
- (五) 油燈茶柴 三元。

- (六) 筆墨紙張 二元。
 - (七) 雜費 四元。
 - (八) 塾師膳食津貼 十元。
- 五、開辦時期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計一星期。
- 六、塾師數 須在十人以上，不滿十人者不開班。

專 載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第四學區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及計劃

甲、浙江省第四學區輔導會議組織系統表

- ⊖ 教育廳代表；
- ⊖ 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 ⊖ 省定代用第四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人

浙江省第四學區輔導會議

員

館長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④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餘姚，上虞，南田，九縣教育局長，督學，學校教育指導員，社會教育指導員。

事

- ①議定本學區輔導計劃；
- ②議定各縣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 ③議定各縣輔導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校標準；
- ④其他。

乙、浙江省第四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代表；

二、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三、代用第四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四、鄞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餘姚，上虞，南田，九縣教育局

局長，督學，學校教育指導員，社會教育指導員。

第二條 本會議以研究改進本學區初等教育社會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議以浙江省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及郵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

第四條 本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同郵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擬訂本學區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各縣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第五條 本會議經常費用除由省款撥補外，由本學區各縣及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郵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分担之。（分擔辦法另定之）但開會時膳食等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演講及舉行展覽會等。

第七條 本會議於每年六月開會一次，其地點由各縣輪流，由上屆會議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在地縣教育局担任之，此外幹事書記等職員，由會場所在地縣教育局派員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第十條 本會議會議結果，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學區各縣輔導

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附設省學區初等
教輔導會議辦事處及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組織輔導委員會分別主持之。

第十二條 本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妥處，得由本會議開會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須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年度浙江省第四學區地方教育輔導計劃

(一) 總的方面

一、各縣應於本年度開始前，根據本學區輔導會議所決定之計劃及各項標準，並各按照
實際情形與需要，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歷，提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呈省教育廳核准
施行。

二、各縣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級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對於各級輔導
機關輔導成績，隨時由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等嚴行考核。

三、各縣各級輔導機關，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定之各小學及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暫行
行政標準，輔導實施。

四、各縣應督促小學教師加入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並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巡迴流通。

五、各縣輔導人員應指導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六、各縣對於縣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事項，應督促實施。

七、各縣對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實施，須特別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目標進行。

八、各縣應於本年度內組織教育參考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九、促進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如下：

（一）各縣應督促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並領導其他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二）各縣應督促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切實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三）四中附小及郵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應聯絡研究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問題；

（四）四中附小視導初等教育時應全時視導各小學所兼辦之民衆教育事業；

（五）各級輔導機關輔導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時，對於附設民衆學校及通俗講演，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各縣於本年度暑假內，應聯合或單獨舉行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

十一、四中附小鄞縣中山民教館，於本年度內結束時，將輔導工作給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案。

(二)初等教育方面

一、舉行小學校長訓練辦法如下：

1.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以後簡稱四中附小）協助各縣訂定小學校長訓練辦法；

2. 各縣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小學校長訓練一次；

3. 四中附小供給訓練材料。

二、舉行私塾塾師訓練辦法如下：

1. 各縣於本年度內應調查全縣私塾塾師；

2. 四中附小協助各縣訂定塾師訓練辦法；

3. 各縣定期召集塾師舉行訓練；

4. 四中附小供給訓練材料；

5. 各縣訂定私塾視導標準，並切實視導。

三、繼續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辦法如下：

四、四中附小應協助各縣小學繼續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如供給參考資料解決困難問題等。

五、各縣應於本年度內根據各該縣所訂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具體辦法，繼續施行。

六、各縣於學年結束時造具實施經過情形報告書，呈報教育廳，並寄送四中附小。

七、四中附小彙接各縣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實施經過情形報告書後，應統計研究並將各縣之優點，擇要登載地方教育半月刊，以供各教育機關參考。

八、各縣督學指導員應指導及考查各小學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之進行及成績。

四、施行國防教育辦法如下：

一、四中附小應協助各縣根據省頒實施國防教育方案，訂案定實施國防教育具體辦法。

二、四中附小應供給各縣實施國防教育參考資料並解決困難問題。

三、各縣於學年結束時，造具實施經過情形報告書，呈報教育廳，並寄送四中附小。

四、四中附小彙接各縣國防教育實施經過情形報告書後，應統計研究介紹各縣之優點。

各縣督學指導員，應指導及考查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之進行及成績。

五、設法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辦法如下：

（一）四中附小應指導各縣中心小學行政上教學上之改進，並解決其困難問題。

（二）各縣應督促中心小學，對於各縣小學設備標準有尚未設備完全者，本年度內須盡量設法設備完全。

（三）各縣應特別注意中心小學師資之健全。

（四）各縣應組織中心小學校長會議，其已組織者設法充實會議之內容。

（五）各縣應督促中心小學根據縣頒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擬具各該學區進行計劃及進行歷，切實進行。

六、中心小學繼續進行試驗研究事項辦法如下：

（一）各縣中心小學本年度內應試驗研究二個教育問題上上年度未告終結者繼續進行。

（二）各縣中心小學對於試驗研究事前應有計劃結果應有報告該項計劃與報告均須呈報教育局並寄送四中附小。

（三）各縣中心小學應將試驗研究結果向各縣教育刊物中發表或由各縣教育局彙編專號印發各該縣各小學及本學區各級輔導機關。

七、訂定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設法使各小學遵行辦法如下

勺四中附小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訂定各縣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印發各縣參考

文各縣于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訂定各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式樣及保管辦法通令各小學遵行

勺各縣督學指導員隨時督促各小學對於辦法（勺）之切實執行

八、舉行教學演示或教學實習辦法如下

勺四中附小本年度召集各縣小學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舉行教學演示每種各四次

文各縣應於舉行縣輔導會議或縣學區輔導會議時舉行教學演示或教學實習每種至少各二次

勺舉行教學演示或教學實習後應舉行討論會

九、舉行公開演講辦法如下

勺四中附小本年度內應派員出外或召集各縣小學教師聘請名人在校舉行公開演講至少各二次

文各縣應乘小學教師各種集會之便聘請名人舉行公開演講

一、演講時應有記錄並擇要發表

二、演講後若有疑義並得舉行討論會

十、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辦法如下

一、四中附小協助訂定各縣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之辦法或協助舉行

二、各縣本年度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二次

一、各縣舉行上項活動時應力求參加學校之普遍

十一、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辦法如下

一、四中附小協助各縣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

二、各縣本年度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一、各縣舉行上項展覽會時應力求參加學校之普遍

十二、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辦法如下

一、繼續編輯地方教育半月刊

二、本年度內本學區各機關對於地方教育半月刊應盡量供給刊稿

三、四中附小除共全編輯地方教育半月刊外繼續編輯輔導叢刊印發各縣各級輔導機關

參考

十三、四中附小派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辦法如下

勺四中附小派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每學期三縣每縣半月

文四中附小派員視導地方初等教育每校時間半天

一四中附小應對於鄉鎮小學評點表及教師效率測量表成績不滿五百分之學校及教師

先行輔導

□視導時應與各縣督學指導員及中心小學聯絡

十四、四中附小應報告試驗研究事項辦法如下

勺四中附小本年度至少試驗研究四個教育問題

文每個問題結束後應造具試驗研究經過情形及所得結果之報告

一前項報告呈應備查並印成輔導叢刊專號分發各縣各級輔導機關參考

□報告除文字外並于派員至各縣時隨時口頭報告之

十五、舉行通訊研究辦法如下

勺各縣組織通訊研究部其已設立者繼續進行

文四中附小通訊研究部繼續進行

一各縣於本年度開始時再行令知各小學有困難問題發生時可向設有通訊研究部之機

關徵詢解決方法

□通訊研究結果應擇要發表

十六、舉行教育參觀辦法如下

△各縣本年度舉行教育參觀至少一次

△教育參觀各縣聯合舉行時其辦法由辦事處擬訂之

△教育參觀後無論本學區境內境外均應有書面報告發表

十七、繼續進行上年度未完工作

上年度輔導計劃或決議案執行未完而前文未敘者概須繼續進行學年終亦須報告

(三) 社會教育方面

一、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協助各縣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辦法如下

①輔導各縣社教機關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繼續實施

②輔導各縣社教機關遵照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之實施生產教育具體辦法切實施行

③輔導各縣社教機關遵照省頒實施國防教育具體辦法訂定實施辦法切實施要

④搜集上列三項教育材料紹介各縣社教機關參考

⑤協助各縣社教機關解決實施上列三項教育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並互相介紹其優點

二、各縣應依照預定計劃表籌設縣學區民衆教育館未設民衆教育館各區籌設中心民衆學校其已設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三、各縣於本年度內應依照廳頒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辦理民衆學校並謀繼續推廣

四、郵縣中山民衆教育館協助各縣改進通俗演講工作辦法如下

○介紹講演材料

○訂定改正通俗講演辦法分發各縣參考

五、郵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編印輔導刊物分發各縣以供參考擬編刊物如下

○繼續出版民教通訊

○繼續編印輔導叢刊

○編印本館本年度核定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分發各縣參考

六、郵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介紹各地民衆教育書報及材料供各縣社教機關參考

七、郵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輔導各縣社教服務人員注意進修辦法如下

○訂定各縣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

○輔導各縣購備主要社教圖書雜誌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③聯合各縣社教服務人員組織社教研究會或協進會

八、各縣對於社教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公開討論圖書流迴學術講演通訊研究印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應於本年度內酌量舉行

九、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應將擬製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及征得各縣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應用後之意見加以整理後彙送教育廳並分發各縣參考

十、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調查各縣社教狀況並加以統計辦法如下

①調製調查表式函請各縣查填

②各縣送交後彙集統計呈送教育廳並分發各縣參考

十一、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各縣社教服務人員組織社教參觀團出境參觀或相互參觀

十二、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應協助各縣於本年度內舉行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或社教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聯合各縣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會一次並應將經過編造報告

十三、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派員出發各縣實地輔導辦法如下

①本館輔導員出席各縣縣輔導會議至少一次

①每次順道視導社會教育一星期

十四、鄞縣中山民衆教育館協助解決各縣實施社會教育所發生之困難問題辦法如下

①通訊研究

②調製社教困難問題表分發各縣查填由本館彙集研究解決

③本館輔導員至各縣實施輔導時協助解決

(四)各縣輔導中心小學標準

一、本學區各縣(以後簡稱各縣)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訂輔導中心小學計劃(按縣輔導計劃之關於初等教育方面者)及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提經縣輔導會議通過並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各縣應根據前項計劃訂定輔導歷切實施行

三、各縣應設法充實中心小學之內容如添置設備整飭師資等注意進行

四、各縣應設法提高中心小學之輔導能力每一中心小學應設專任或兼任輔導員一人並增加其輔導經費

五、各縣對於中心小學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應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其已訂者切實執行

六、各縣應組織中心小學校長會議，已成立者設法使會議內容充實

七、各縣應以每一學區設置中心小學一所爲原則

八、各縣應指導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並督促實施其決議事項

九、各縣應督促各縣學區舉行小學某科成績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各一次

十、各縣應督促各學區對於教學演示教學公開演講努力進行

十一、各縣應督促各學區對於通訊研究印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至少舉行一種

十二、各縣補助中心小學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並督促其輔導區內各公私立小學向全一目標進行

十三、各縣應盡量搜集並介紹現成輔導資料供各中心小學參考

十四、各縣應設法使中心小學教師努力進修

十五、各縣應督促中心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並協助其他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十六、各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對於中心小學應另訂視導表

十七、各縣中心小學得召集本學區內被輔導小學勞作美術體育音樂教師試行短期藝友制

實地輔導

十八、各縣應於年度終了時將輔導工作結果報告省教育廳備查並印送本學區輔導機關及

本縣各級輔導機關

(五) 各縣輔導民衆教育館標準

- 一、各縣應於本年度開始根據實際情形與需要並參照本標準訂定民衆教育館輔導社會教育標準提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各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應訂定民衆教育館視導表切實視導
- 三、各縣於本年度內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各級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訂定民衆教育館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切實考核
- 四、各縣應於本年度內訂定民衆教育館實施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實行
- 五、各縣應於本年度輔導民衆教育館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並補助解決其實施時所發生之困難問題及考核其實施之成績並注意互相介紹其優點
- 六、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改進通俗演講工作
- 七、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舉辦民衆學校其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 八、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組織研究會讀書會或加入其他進修機關活動
- 九、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結集民衆學校畢業生及在校生予以進修機會
- 十、各縣應搜集社教材料介紹民衆教育館參考
- 十一、各縣應督促民衆教育館對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國防教育之實施須特別注意並領導

各被輔導機關向同一目標進行

十二、各縣應輔導民衆教育館單獨或聯合舉行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六)各縣輔導中心民衆學校標準

- 一、各縣應于本年度開始前，根據實際情形與需要並參照本標準，訂定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提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呈准省教育廳施行。
- 二、各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應訂定中心民衆學校視導表，切實視導。
- 三、各縣於本年度內，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訂各級輔導機關輔導成績考核標準，訂定中心民衆學校輔導考核辦法，切實考核。
- 四、各縣應於本年度起，輔導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國防教育，並輔導解決其實施時所發生之困難問題，及考核其實施之成績，並注意互相介紹其優點。
- 五、各縣應於本年度內，訂定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並督促其實行。
- 六、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教職員，聯絡其他民校教職員，組織或加入研究會或讀書會，或其他進修機關。
- 七、各縣應搜集有關民衆教育材料，介紹中心民衆學校參考。
- 八、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解決招生留生實施困難問題。

九、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對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國防教育之實施，須特別注意，並領導其他民衆學校社教機關，向同一目標進行。

十、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聯合其他民衆學校及社教各關，舉行各項教育活動。

十一、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訂定各科教材大綱，印發各民校參考。

十二、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編印教材，補充讀物，印發各民校參考。

十三、各縣應輔導中心民衆學校，聯合其他民衆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相互參觀。

公 牘

奉令爲未設立初級小學之鄉鎮應於最短期內籌設希查照并希轉飭遵照

公函第四二六號（二二二、九、八）

案奉

縣政府民字第一二一〇號訓令，爲奉教育廳令，據省督學徐旭東報告，以該縣未設立初

級小學之鄉鎮，應於最短期間籌設，仰遵照等因，轉行下局，奉此，查設立鄉鎮小學，本局迭奉

縣令，即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相應抄全未設立初級小學鄉鎮表，備函奉達，即希查照！并希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餘姚縣第一區公所

計未附設初級小學鄉鎮表

第一區

攷古鄉

直街鎮

最良鄉

東門鎮

候青鎮

東驛鎮

電山鄉

沙灘鄉

丹馮鄉

白門鄉

南莊鄉

第二區

菴山鄉

百丈鄉

白水鄉

鄞山鄉

半壟鄉

高厚鄉

甘露鄉

羅岩鄉

第三區

馬堰鄉

湖山鄉

第四區

臨南鄉

臨西鄉

臨北鄉

時海鄉

大圩鄉

申明鄉

夾塘鄉

鎮海鄉

萬聖鄉

湖北鄉

汝山鄉

廟山鄉

第五區

朗海鄉

第六區

三郎鄉

眉樣鄉

二四鄉

潭中鄉

第七區

石人鄉

擇樂鄉

爲杭州師範小學教育函授班續招新生簡章報名單函索即寄仰知

照

訓令第一一二九號（二二、九、一二）

餘姚育教行政半月刊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准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公函略開：

查本省不合格之小學師資，幾占總數之半。上學期秉承教育廳之意旨，舉辦小學教育函授班；原為提倡進修，輔導其研究，以謀增進其教育的效能。函授學員，數達盈千；本學期為應事實之需要，勢須續招新生，茲特檢奉簡章及報名單各二十份，敬希查照！轉知所屬各小學教師，勸令研習，至深感幸。再該班函授期近，所有在貴局報名學員，務希分期彙報，至舊有學員，遵章須於第二期函授以前，應續繳講義費二元，並請一併通令知照！

等由；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知照！簡章及報名單函索即寄。此令。

奉令為該校放假未便比照小學辦理仰知照

訓令第一二三一號（二二、九、一三）

令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案奉

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二六二號內開：

案奉教育廳教字第六七六四號指令本政府呈，爲請示中心民衆學校，應否給放暑假，其起訖日期，可否援照小學歷辦理由內開：呈悉。查民衆學校實施教學，當以利用民衆閑暇爲原則，而中心民衆學校除直接施行教學外，並負編輯補充教材輔導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召集區內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民衆問字處主任指導員舉行研究講習展覽等會之責，民衆於寒暑假期內，既多閑暇，中心民衆學校之輔導業務，又有通年辦理性質，自未便比照小學給放寒暑假。如確因氣候關係，可酌變每日辦事及教學之時間與方式。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是案前據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轉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令飭辦理鄉村民衆學校一案仰遵照

訓令第一一三八號（二二一、九、一六）

令各區區教育員。

案奉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二七六號內開：

案奉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七一五號內開：查我國農村經濟，日趨崩潰，復興之道，不僅在經濟方面，並應注意推廣及改進鄉村教育，而民衆學校，既爲民衆教育之重要實施，自應力求普及於鄉村，以收指臂之效。復查本省各縣市過去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情形，對於鄉村，每欠注意，或設校不多，難容多數民衆，或辦理不善，成績毫無，或適值農忙，不待授畢課程，中途停頓，似此辦理情形，何能收獲宏效。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本年度內，務須力矯此弊，一面注意鄉村中已設各民衆學校之改進，一面將各鄉村中擬設之民衆學校，儘於本年十月以前，成立開課，以期在秋末春初之農閑期內授畢課程，舉辦畢業本廳自將以各月份辦理情形爲考核標準之一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各區公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會同各區長各教育員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各區公所於召開區務會議時敘案討論進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切實籌設。是爲至要。此令。

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仰遵照

訓令第一一四四號（二二、九、二一）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民字第一二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一七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三三號開：案准 內政部咨；以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前于十七年第一一號布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布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小學遵照！此令。

附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

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具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人（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令仰出席縣學區輔導會議

訓令第一一四五號（二二、九、二一）

案查九月十六日據第一學區第五屆輔導會議總幹事楊一勳呈稱：

為呈請通飭本學區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必須出席每屆輔導會議以重會務事：案查本學區第五屆輔導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呈請教育局通飭本學區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必須出席本學區輔導會議記錄在卷。查本學區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對每屆輔導會議，出席與議者，未見十分踴躍，以致會務之進行與探討，不能收集思廣益之宏效。為特呈請鈞局迅予通飭本學區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必須出席輔導會議，以重

會議，而利探討。是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縣輔導會議以研究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如何改進爲宗旨，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自應遵照出席。如果無故並不參加，應即遵照本局前頒小學獎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予以懲戒。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令爲教款會應每日派員向征收機關提取稅款等因希查照辦理

公函第四四三號（二二、九、二七）

案奉

縣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三一四號內開：

案奉財政教育廳訓令內開：案據本省第三區第五屆輔導會議主席沈炳麒白瑩費澍等呈稱：案查本學區本屆輔導會議議決案內；有縣育教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每日派員至征收機關提取稅款以維教育案一案，除通案呈報外，應仍查照議決辦法，繕具原案，專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會令遵行，俾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議決案來鑒，查各縣征收機關，所收關於教育經費之賦稅：如田賦項下各項捐款，置產驗契各項附捐等，應即日開單附款送交教款會常務委員核收，前經省政府公布該會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內規定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亟

抄同原議決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辦；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議決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決案，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教款會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議決案一件；奉此，相應抄附原議決案一件，函請貴委員會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教育局管理款產委員會。

附議案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每日派員至征收機關提取稅款以維教育案

(吳興縣教育局提)

理由：查省頒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征收機關或收取產息人員所收賦稅花息，其屬於教育經費部分，應即日將現金并開具繳款單送常務委員核明後，即送保管庫核收，并掣取據備查。查征收機關或人員，事實上能按日繳單送款者，絕無僅有。補救之方，惟有教款會每日派員至征收機關提取稅款，庶幾省頒規程，不至視若具文，教育經費；亦得因之維持。

爰提斯案，敬請

公決！

辦法

○應由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日派員至征收機關（財政局或財政科），按照該日征收數目，提取稅款，並同時置備收款簿冊，由收付稅款人員具名蓋章，至月終結清，掣給正式票據。

○由本會議專案呈請 教育廳咨請財政廳，並會銜通令各縣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決議 修正通過。

報 告

餘姚縣教育參觀團參觀無錫教育告報（續）

（一）無錫縣立第二小學校之行政一斑

一、教育方針

- 根據三民主義發展兒童自治能力以造就效忠黨國之公民。
- 本革命化科學化藝術化團體化社會化之精神以實施兒童本位之教育。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四五

根據以上方針注意於陶冶兒童使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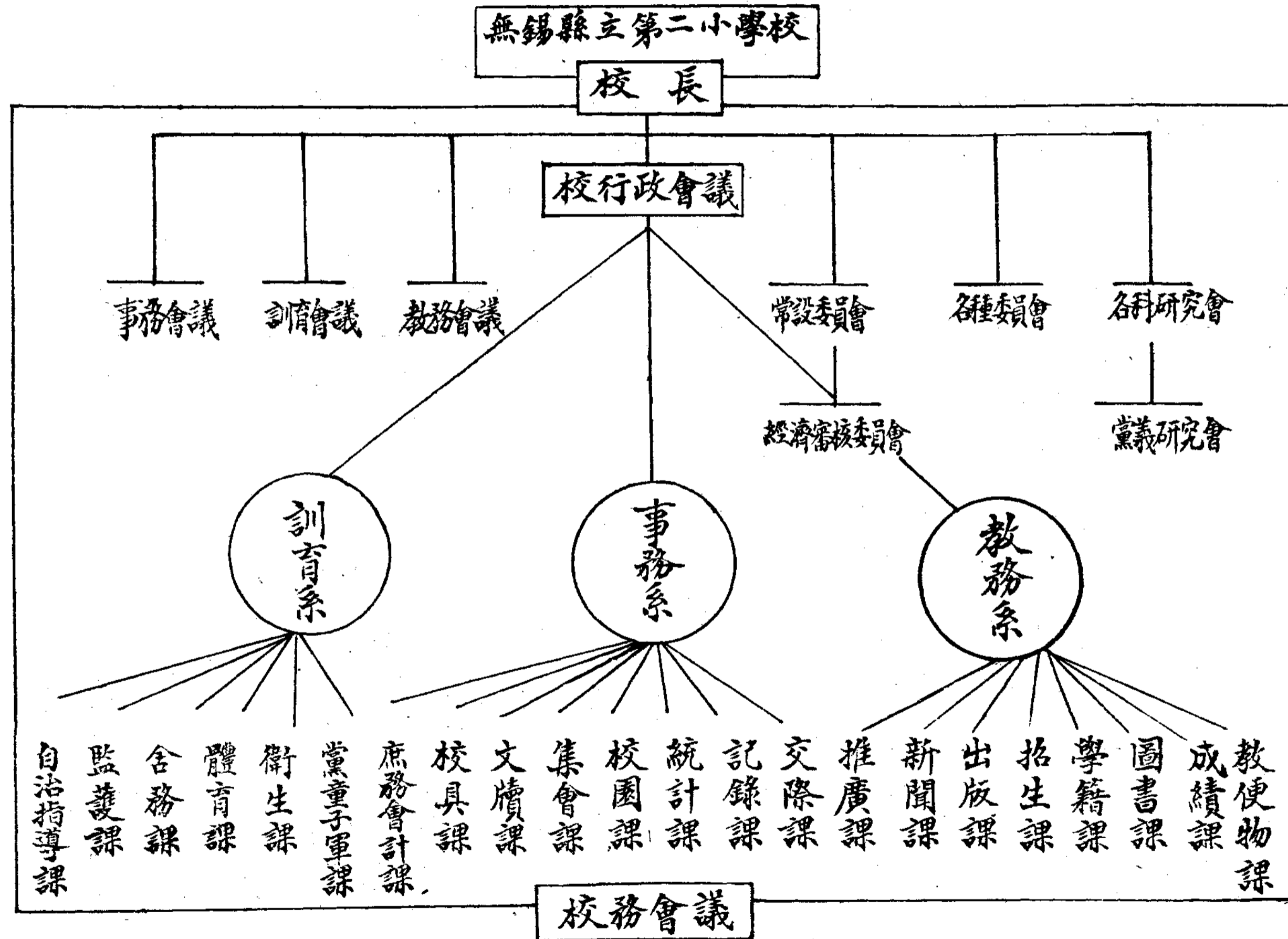
- ①堅實的信仰
- ②健康的身體
- ③適當的運動
- ④必需的技能
- ⑤做事的才能
- ⑥良好的習慣
- ⑦純正的思想
- ⑧審美的情操

二、行政原則

本校行政依照下列的原則：

- ①以最少的時間經費勞力期獲最大的效果。
- ②行政組織不尚繁複。但求適合需要。
- ③以分工合作的精神，分掌校務協謀進展。
- ④校務力求公開手續務須清澈。

無錫縣立第二小學校組織系統表



⑤抱研究的誠摯的態度，試驗的精神，力求行政的改進。

三、組織系統

本校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系，各設主任一人，系下各分若干課，全校教職員分任各課期收分治合作之效，茲列組織系統表如下：

四、職教員職權（略）

五、會議組織及職權（略）

六、委員會（略）

(二) 無錫二小之新創事業

該校之新創事業頗多，今擇其重要者舉例如下：

○試行能分組 該校高級部共有教室六個、原為同程度混合編制。其後校務會議決定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改用能力分組制，由教務處主任用能力分組測驗將五六年級各分為優中劣三班，其動機及用意為○教學便利○教學效能增加（優等生課程可以趕速儘量補充，劣等生可以循序漸進注重補習）

○成立童子軍團部 該校童子軍由縣訓練部呈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為中國童子軍第一六〇團團，遂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三學期來，先後出外露營已達九次以上云。

(三) 河埭口小學兒童集團生活試驗報告

○什麼叫做集團生活？

集團生活，就是共同生活。換句話說：就是要養成兒童在許多人中間遇有組織有步驟有紀律的生活，以共謀發展集團的精神，創造新社會的生活。在我們的集團內，導師和兒童是分不開的。

○怎樣指導集團生活？

第一、全校導師的態度改變，導師在兒童隊伍裏常以身作則。

第二、導師與兒童共生活，共甘苦；同立法同守法。

第三、指導兒童分工合作，一個人做的事一個人做，分開做的事分組做，大家做的事共同做。

第四、立法宜寬，執法要嚴。

第五、職務分配要普遍，不能給少數兒童獨霸。

◎集團生活怎樣組織？

我們的集團生活組織，以全體大會做基本，其他各組織視實際生活上需要而次第成立起來。並不是空掛虛名而無實事的。譬如大家感覺得生活沒有秩序了，就開始商量訂立紀律；有了紀律而沒有執行，還是不成功，所以再推舉紀律部長紀律委員，嚴格執行。再如感到農具沒有人保管了，就開始組織農藝組，選舉幹事，負責保管農具，登記農產品，舉行作物展覽會等，不過每種組織，導師應盡指導之義務。下面是我們的集團生活組織表：

名稱	組織	職務及事業	備註
全體大會	主席由高年級生 輪任記錄二人	每星期開會一次，及會員對於 本集團一切建議。	
紀律部	紀律部長二人， 紀律委員每級二人。	執行全校紀律，根據我們的紀 律施行公正之處罰。	
體育組	幹事二人	保管體育用具，組織各項球隊 ，開運動會，聘請指導員指導 體育。	已組織足球籃球 兵民球隊
新民團	幹事十二人	保管圖書，登記圖書，統計各 級看書人數。	
音樂會	幹事二人	保管樂器及音樂材料，舉行音 樂會，聘請指導員指導音樂。	
出版社	同上	征求稿件，出版三日刊及特刊 。	

商店	店員每週二人 出店員訓練班輪流	徵求股本，販賣文具用品。	將來擬改辦合作社
衛生局	局長一人區七人 檢査員七人	管理衛生用具及藥品，檢查酒會 管理整理之成績舉行衛生展覽會。	
農藝組	幹事二人	保管農具，登記農產品舉行展覽會，聘請指導員指導種植。	
博物組	同	收集標本，飼養生物，聘請指導員指導研究生物。	
辯論會	同	每週開會一次，擬辯論題目，聘請指導員及評判員。	現分蘇秦張儀兩隊
週會	同	籌備遊藝節目，聘請評判員，開會時做主席及紀錄。	

四、集團生活的紀律怎樣定法？

我們的紀律，是要經過全體的意思通過才成立的，我們先使兒童明瞭他要這樣做和何以要這樣做；全時使兒童明瞭這紀律是自己所屬團體公定的。如有人犯了紀律，先把原告，被告，證人，犯那一條及日期等等，填入登記冊，由紀律委員依據「我們的紀律」處罰，如遇重大事故，交全體大會討論，在公衆討論之下，就是最強烈的懲罰了。（該校所定紀律，與各校所定者大同小異，本報告因篇幅關係，已刪去）

五、集團生活有什麼效果？

我們的集團生活，試行一年以來，雖沒有若何顯著的成效，但至少有下列幾種感覺：

- 一、導師與兒童間的高牆拆除了。兒童能明瞭導師的困難，導師也知道兒童的一切，彼此能互相諒解，師生間益增友愛。
- 二、學校能接近兒童，他們會當作自己的機關。
- 三、各項做事的機會，不給齋夫聽差奪去，由大家自己來幹，兒童能明瞭勞動與人生的關係。我們的展望，是要使每個兒童都成爲新社會的組織者，新生活的創始者。

(四)無錫縣立中心小學之環境佈置

去年「一二八」之役，日軍用飛機轟炸我閩北，和飛探京滬路一帶各重要城市，擾亂人心；我忠勇之十九路軍，因缺乏空軍抵禦，雖赤膽忠心，終至失敗。是以稍具智識的人民，沒一個不知道航空救國爲現今的急務？宣傳航空救國之運動，風湧而起。尤其是我教育界引導未來的新青年者，益形努力。無錫縣立中心小學之航空救國教育雖不能窺其全豹，於其環境布置中，亦可見其一斑。今述其環境布置如下：

一、張貼「航空救國」和「航空救國儲金」標語。

二、懸掛航空救國圖畫

三、懸掛各國飛機圖樣

四、懸掛戰爭時空軍戰鬥的畫片

五、懸掛各國飛機數量統計表

六、懸掛各國空軍數量統計表

以上數件大多數布置在大禮堂內間亦有把自製紙飛機張貼在課室內者

七、陳列飛機模型

八、用沙盤布置飛機場。

力特設航空救國專室。

(五)無錫縣中心小學區制教育之主要任務

無錫縣中心小學區制，試行於民國十八年八月，迄今已有三年餘。成績顯著，組織精密，非有教育學識者主持其事，厥不為功。查該中心小學負有領導全區學校之職責，欲策進全區教育，須由中心小學發生動力；並須先擬訂教育實施具體計劃，按步前進。是以中心小學之任務，很為重要，今分述其主要任務如下：

甲、關於行政方面的：

- 一、中心小學校長秉承局長，會商縣督學及學校教育組主任，調查學齡兒童數，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並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 二、中心小學校長秉承局長，會商縣督學及學校教育組主任，規定應設小學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於可能範圍內，得遵照義務教育推廣辦法，令各校舉辦半日制或二部制，及增設簡易小學。
- 三、中心小學校長每年調製本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 四、中心小學校長應視察及考核區內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狀況。

五、中心小學校長應視察及考核區內學校學生成績，准許其升級或畢業。

乙、關於指導方面的：

- 一、訂定全區教育實施計劃，指導各校進行。
- 二、訂定全區學校行政組織，及行政規程，辦事細則，指導各校遵行。
- 三、訂定全區學校訓導方針，指導各校進行。
- 四、研究試驗新教育法，領導全區學校試驗。
- 五、訂定課程綱要，及教材細目，指導全區學校進行。
- 六、編輯各科教材，及兒童讀物，供全區學校參考試驗。
- 七、聯合全區學校，舉行各項測驗，競賽，調查，統計，及展覽會，遊藝會，運動會，遠足，郊遊等。
- 八、指導各校舉辦各種推廣事業。

丙、關於研究方面的：

- 一、中心小學校長及各系各部主任各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聯合各校校長教導主任組織全區教育研究會，討論一切教導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

二、中心小學校長暨教導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科担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聯合各校各科担任教師若干人，組織各科教育研究會（知識科教學研究會，符號科教學研究會，技能科教學研究會。）

三、舉行全區學校教學實施交互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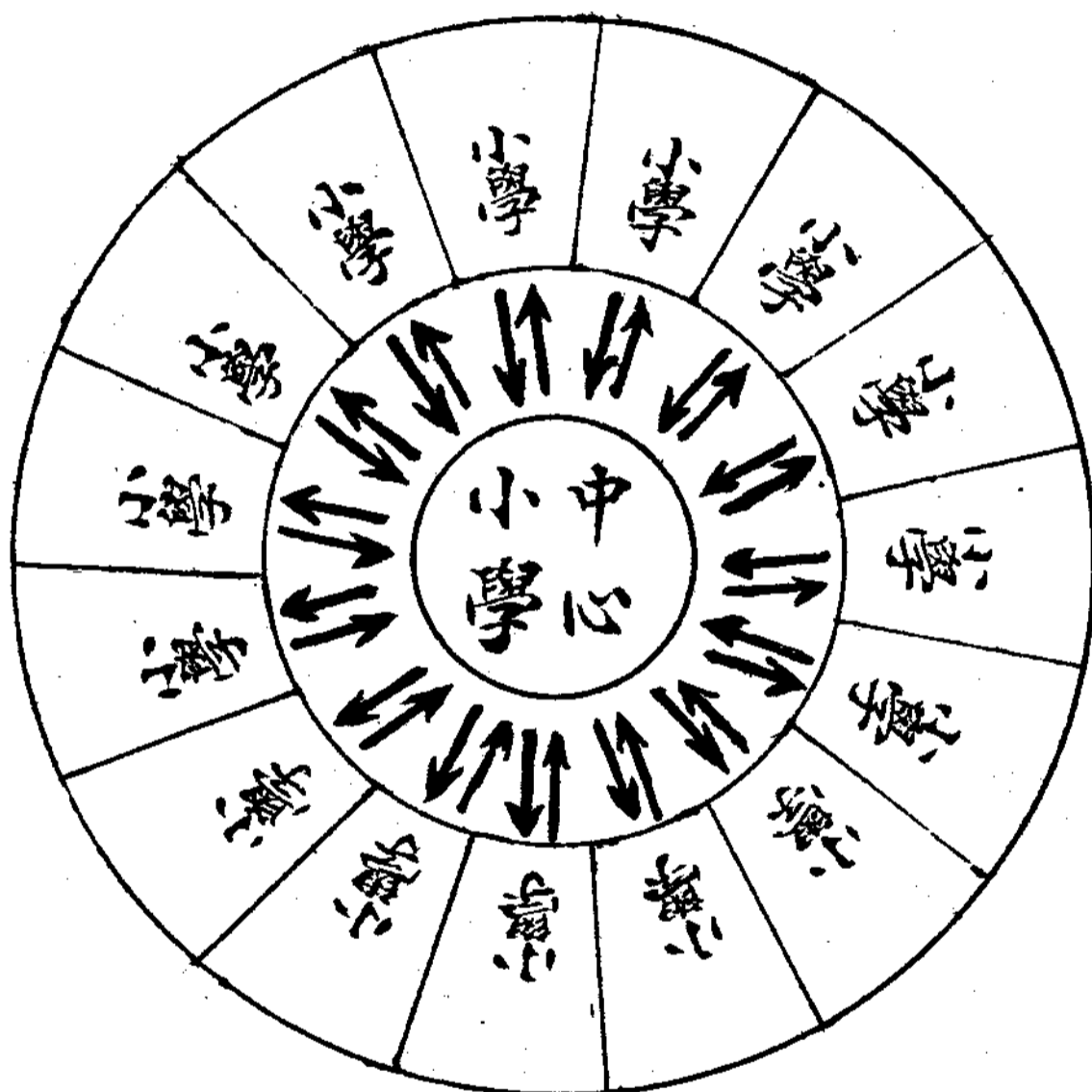
四、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舉行本埠參觀及外埠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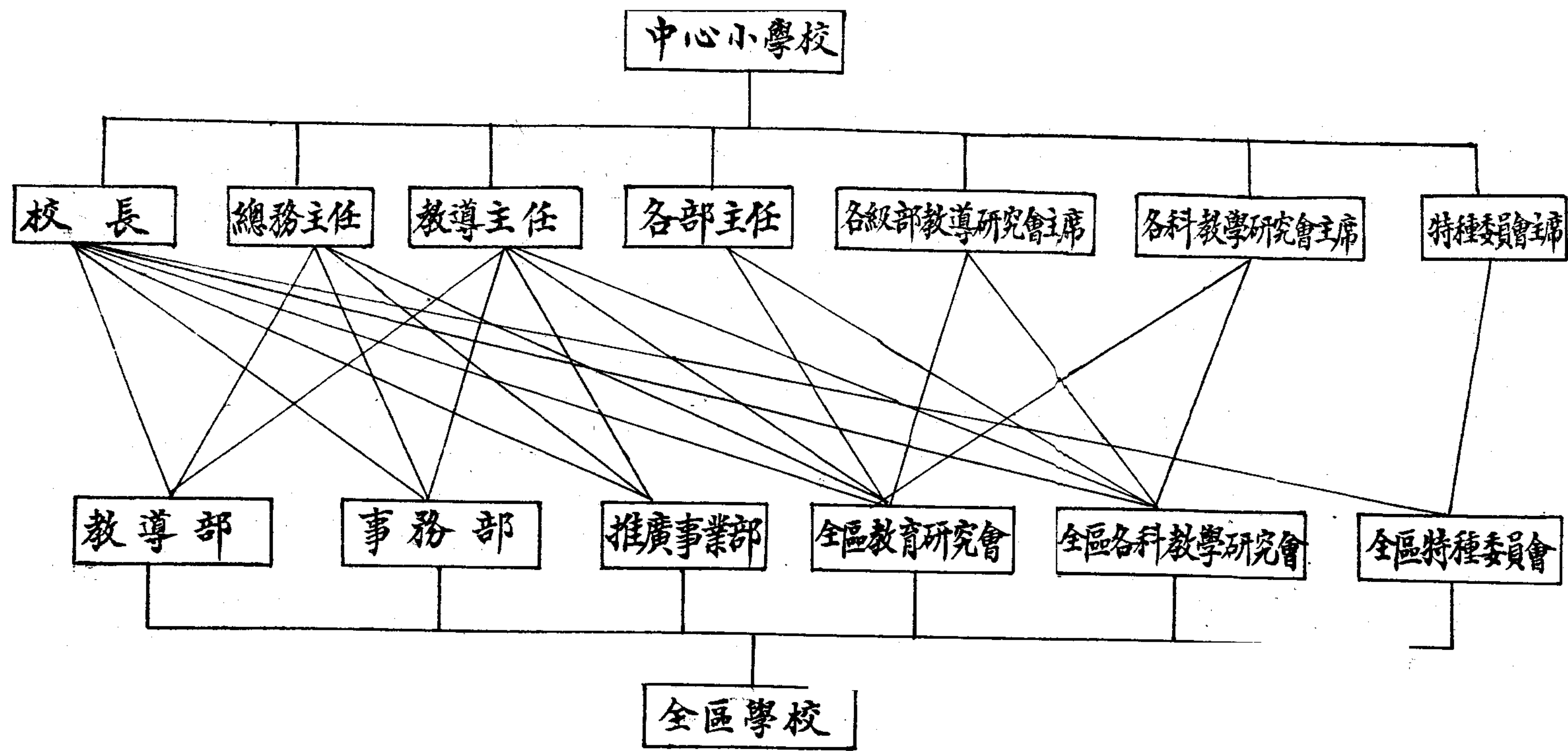
五、聯合全區學校教職員組織讀書會，置備圖書，共同研究。

中心小學的主要任務，既如上述，而對於全區學校所負最重大的使命，就是在使中心小學教育行政與各校教育實施，融而為一。即由中心小學領導全區學校試驗各種新教育法，將中心小學試驗結果，推行至全區學校；同時各校試驗結果，報告於中心小學，再由中心小學推行至全區學校，故中心小學與區內各校有密切之關係，可以下圖表明之：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五八





綜上所述，其使命之重大，可以想見。而中心小學校長及各系各部主任各級部教導研究會主席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又要負責計劃各校校務上有關係事宜之責任，更以圖表明中心小學校務要人員與各校行政全區研究會之關係如下：

附 錄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 一、奉縣令爲未設立初小之鄉鎮，應於最短期內籌設，仰遵照等因，卽經分別函令遵照。
- 二、據鳳山、三山、開智、達三各中心小學等先後舉辦塾師講習會情形，連同報告表，請備案等情，當經分別指令准予備案。
- 三、函聘余光裕等二十人爲本縣二十二年度第一期通俗講演員，并報請縣政府轉報備案。
- 四、第三區區教育員兼第四區區教育員毛達夫呈請辭職經委許汝康代理。
- 五、准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函聘局長爲第三屆學員畢業試驗主試委員，經於九月十日在本局舉行試驗，旋將試驗經過及試卷二份送請該部查照。
- 六、准教育欸產委員會函，以二十一年度沙灶地教育附捐，場公署分文未解，應如何之處，希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局長會同該會委員俞湊南前往催解。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 一、奉令爲教款會應即日派員向征收機關提取稅收等因，即經函請該會查照辦理。
- 二、奉令爲准縣執委會函，縣立第二小學應限期遷周，轉仰酌量辦理具復等因，當以此案幾經籌募經費，卒未集有成數，茲擬將棉農助資興學項下，酌撥若干，以備遷移之需，呈復縣政府轉函察核。
- 三、據督學施涵雲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視導報告表，即經呈請縣政府轉呈核示。
- 四、奉令爲設立鄉鎮初小，並充實鄉村民教設施，仰遵照等因，當經詳具困難，呈請縣政府轉呈核示。
- 五、呈薦蔡禮傳爲第三區馬渚中心小學校長，柴美隆爲第六區啓智初級小學校長。
- 六、據第七區區立興善初級小學呈請添辦高初級，經派員查明，尙屬需要，即經訓令應予照准。
- 七、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社會教育統計表。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一、收文
訓令

二四件

指令	一七件
呈文	四五件
公函	一五件
總計	一〇一件
二、發文	
訓令	二〇件
指令	三五件
呈文	一五件
公函	一五件
批	三件
布告	二件
諭	一件
便函	一二件
總計	一〇三件

本局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一、收文

訓令

一四件

指令

一〇件

呈文

四五件

公函

一三件

代電

二件

總計

八四件

二、發文

訓令

一〇件

指令

三二件

呈文

二五件

公函

七件

批

二件

便函

一六件

總計

九二件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民教同人通訊讀書會征求會員辦法

一、本會以便利省內從事民衆教育工作人員，業務進修爲宗旨。

二、本會的任務如左：

①用通訊方法，介紹民教參考畫報；

②用通訊方法，討論民教實際問題；

③用通訊方法，供給民教具體材料；

④用通訊方法，聯絡民教同人感情。

三、會員名額，暫以二百人爲限，待辦有成效時，再行擴充。

四、會員入會手續：

①填寫入會書（函索即寄）

②繳納保證金一元（修滿兩期以上出會時發還。）常年會費一元。

以上各件，請掛號郵寄；杭州省立民衆教育館本會，隨發入會證，始得爲本會正式會員。

五、會員修進，依閱讀進度快慢，計分四期：

第一期——三個月；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第二期——三個月；

第三期——三個月；

第四期——三個月；

每期閱讀書目，另由本會編定之。

六、會員入會後，至少須修滿兩期，如未滿兩期中途出會者，保證金概不發還。

七、本會閱讀書報範圍如下：

⊖ 民衆教育概論；

⊖ 民衆教育設施法；

勺 民衆教育館，

文 民衆學校，

一 民衆圖書館，

□ 民衆體育場，

万 民衆娛樂場，

勿 託兒所，

去 民衆問字處，

乃合作社，

乃通俗演講。

③ 鄉村建設問題，

④ 成人學習心理，

⑤ 比較成人教育，

⑥ 社會調查，

⑦ 教育統計，

⑧ 有關民衆教育之其他書報。

八、會員應享的權利：

① 每星期至少有二冊以上民教參考書籍，供給閱讀。

② 贈閱本館出版之浙江民衆教育一全年。（共計十冊）

③ 對折購買本館出版刊物。

④ 每三月舉行讀書比賽一次，優勝者酌給獎金或書券。

⑤ 得隨時與本館通訊研究，或索取各項具體材料。

九、會員應盡的義務：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六五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六六

①遵守本會規章；

②愛護借閱參考書籍；

③每月作讀書報告一次，函寄本會考查。

④介紹新會員。

十、本辦法由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